

俄罗斯联邦专利法

2006年11月24日国家杜马通过.

2006年12月8日联邦委员会批准.

2006年12月22日第289号《俄罗斯日报》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1345条 专利权

1 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的知识产权是专利权.

2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人享有下列权利:

1) 独占权;

2) 创造者身份权.

3 依本法典的规定,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人还享有其他权利, 包括获得专利的权利, 在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或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被利用的情况下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1346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效力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承认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授予的专利所证明的, 或根据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有效专利所证明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

第1347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人

以创造性劳动完成相应智力活动成果的公民被认为是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人. 如无相反证明, 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被指明为创造人的人视为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人.

第1348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共同创造人

1 以共同的创造性劳动完成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民被认为是共同创造人.

2 如共同创造人之间的协议无另行规定, 共同创造人中的每个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利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3 对涉及与利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获收益分配有关的, 以及涉及与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支配有关的共同发明人, 相应地适用本法典第1229条第3款的规则.

创造人共同支配对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专利的权利.

4 共同创造人中的每个人有权独立采取措施维护自己对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第1349条 专利权的客体

1 专利权的客体是指在科技领域中符合本法典对发明和实用新型规定要求的智力活动成果, 以及在艺术设计领域中符合本法典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定要求的智力活动成果.

2 如果本法典第1401条至第1405条, 以及依其颁布的其他法规无特别规则规定,

本法典条款适用于含有构成国家机密情报的发明（保密发明）。

3 根据本法典对含有构成国家机密情报的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不给予法律保护。

4 下列不得成为专利权客体的有：

- 1) 克隆人的方法；
- 2) 人类胚系细胞遗传完整性的变异方法；
- 3) 将人类胚胎用于工业和商业目的；
- 4) 违背公共利益、人文道德原则的其他解决方案。

第 1 3 5 0 条 发明专利性的条件

1 任何领域涉及产品（包括装置、物质、微生物菌种；植物或动物的细胞培养物）或方法（借助于物质手段作用于物体所实现的过程）的技术解决方案可作为发明予以保护。

如果发明具有新颖性、发明高度和工业实用性，则予以法律保护。

2 如果发明在现有技术中不是已知的，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对专业人员而言，如果发明不能从现有技术中明显得出，该发明具有发明高度。

现有技术包括发明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公知的任何资料。

在确定发明新颖性时，现有技术中包括由其他人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具有较早优先权的，且根据本法典第 1 3 8 5 条第 2 款或第 1 3 9 4 条第 2 款任何人有权了解的所有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以及在俄罗斯联邦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3 涉及发明的信息由发明人、申请人或是其他任何一个可以直接或间接得到这一信息的人泄露，导致有关发明的实质内容成为公知，在自信息泄露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该发明申请的情况下，不妨碍发明专利性的认定。申请人负有关于信息泄露不妨碍发明专利性认定的举证责任。

4 如果发明可用于工业、农业、卫生及其他经济或社会领域，该发明具有工业实用性。

5 下列不属于发明的有：

- 1) 发现；
- 2) 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3) 仅涉及制品外形并满足于美学需求的解决方案；
- 4) 游戏、智力或经济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5) 计算机程序；
- 6) 仅限于提供信息的解决方案；

只有当发明专利申请仅涉及上述客体时，根据本款排除其作为发明的可能性。

6 不得作为发明予以保护的有：

- 1) 植物、动物品种以及以生物方法获得的植物、动物品种，但以微生物方法及以微生物方法获得的产品除外；
- 2)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第 1 3 5 1 条 实用新型专利性的条件

1 涉及装置的技术方案可作为实用新型予以保护。

如果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则予以法律保护。

2 如果实用新型的实质特征集合在现有技术中不是已知的，该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

现有技术包括该实用新型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有关于与所申请的实用新型相同用途的已经出版成为公知的资料，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已经使用成为公知的资料。现有技术还包括由其他人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具有较早优先权的，且根据本法典第 1 3 8 5 条第 2 款或第 1 3 9 4 条第 2 款任何人有权了解的所有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以及在俄罗斯联邦授予专利

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3 涉及实用新型的信息由发明人、申请人或是其他任何一个可以直接或间接得到这一信息的人泄露,导致有关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成为公知,在自信息泄露之日起6个月之内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该实用新型申请的情况下,不妨碍实用新型专利性的认定.申请人负有信息泄露不妨碍实用新型专利性认定的举证责任.

4 如果实用新型可用于工业、农业、卫生及其他经济或社会领域,该实用新型具有工业实用性.

5 下列不得作为实用新型予以保护的有:

- 1) 仅涉及制品外形并满足于美学需求的解决方案;
- 2)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第 1 3 5 2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性的条件

1 决定工业或手工业生产制品外观的艺术设计方案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依其实质特征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则予以法律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特征是指决定制品外观的美学和/或人类工程学的特征,包括形状、轮廓、图案及色彩组合.

2 如果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日之前,表现在制品图片中的,以及列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特征清单(本法典第 1 3 7 7 条第 2 款)中的实质特征集合在世界范围内公知的资料中不是已知的,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

工业品外观设计新颖性的判定同样应考虑由其他人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具有较早优先权的,且根据本法典第 1 3 9 4 条第 2 款,任何人有权了解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以及在俄罗斯联邦授予专利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3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特征由制品的创造性的特点所决定,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独创性.

4 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由设计人、申请人或是其他任何一个可以直接或间接得到这一信息的人泄露,导致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内容成为公知的,在自信息泄露之日起6个月之内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情况下,不妨碍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性的认定.申请人负有信息泄露不妨碍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性认定的举证责任.

5 下列不得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的有:

- 1) 纯粹基于制品技术功能的解决方案;
- 2) 建筑工程(小建筑形式除外),工业、水利工程及其他固定设施;
- 3) 由液体、气体、颗粒或其类似物质组成的无固定形状的物体.

第 1 3 5 3 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注册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在相应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经国家注册的条件予以承认并保护,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据此颁发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第 1 3 5 4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1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证明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创造者身份以及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占权.

2 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知识产权保护以专利为基础,其保护范围以在专利中包含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相应的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用于解释发明的权利要求和实用新型的

权利要求的内容（本法典第 1 3 7 5 条第 2 款和第 1 3 7 6 条第 2 款）。

3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以专利为基础，其保护范围以在制品图案中表现的并列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特征清单中的实质特征集合为准（本法典第 1 3 7 7 条第 2 款）。

第 1 3 5 5 条 创造和利用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鼓励
国家鼓励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和利用，对创造人、专利权人和利用相应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被许可人按照俄罗斯联邦的立法给予优惠。

第二节 专利权

第 1 3 5 6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者身份权
创造者身份权，即是一种被承认为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创造人的权利，不可割让也不可转移。包括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转让或转移给他人时以及向他人授予使用权时，均不得割让和转移。放弃该权利是无效的。

第 1 3 5 7 条 获得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

1 获得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首先属于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者。

2 获得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可以转移给他人（权利继受人）或者在以法律规定为基础的情况下转让，包括依据概括继承程序，或者依据合同，包括依据劳动合同转让给他人。

3 获得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的转让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不遵守书面形式的合同无效。

4 如果获得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的转让合同双方没有其他协议规定，缺乏专利性的风险则由该权利获得方承担。

第 1 3 5 8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占权

1 依据本法典第 1 2 2 9 条，专利权人以任何不与法律相抵触的方式，包括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方式享有利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占权（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占权）。专利权人可以支配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占权。

2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利用包括：

1) 向俄罗斯联邦境内进口、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以其他方式进入民用流通，或为这些目的存储应用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产品，或应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品；

2) 对由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实施本款第 1 段所规定的行为。如果以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是一种新产品，在无反证的情况下，相同产品视为利用专利方法而获得；

3) 对其用途运行（使用）时自动实现专利方法的装置，实施本款第 2 段所规定的行为；

4) 实现一种应用了发明的方法，包括借助该方法的应用。

3 如果产品中含有或者方法中使用了列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所有特征，或者与其等同的特征，并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对于相应的产品或方法的行为实施前已经在所属技术领域成为已知的特征，则认为发明或实用新型在该产品或方法中得以应用。

如果制品含有表现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品图片中，并列入实质特征清单（本法典第 1 3 7 7 条第 2 款）中的所有实质特征，则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在该制品中得以应用。

如果在应用发明或实用新型时,使用了列入另一发明或另一实用新型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特征,或者在应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时,使用了列入另一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特征清单中的所有实质特征,则认为另一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同样得以应用。

4 如果一项发明、一项实用新型或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是两个人或更多人,则他们之间的关系适用本法典第 1 3 4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而不考虑专利权人当中谁是该项知识产权活动成果的创造人。

第 1 3 5 9 条 不属于侵犯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的行为

下列不属于侵犯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的行为:

1) 临时或偶然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交通工具(水上、空中、公路、铁路运输)运行时在构造、辅助设备中或在航天技术中使用了应用发明、实用新型的产品、应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品,且所述产品或制品纯粹用于交通工具或航天技术的需要。

如果该国对在俄罗斯联邦注册的交通工具或航天技术也给予同样的权利,对这些外国交通工具或航天技术而言,这种行为不视为侵犯独占权;

2) 对应用发明、实用新型的产品或方法,或应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品进行科学研究,或者对这些产品、方法或制品进行实验;

3) 在非常情况下(自然灾害、惨祸、事故)利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在最短时间内将此利用告知专利权人,并随后支付相应补偿;

4) 如果利用目的不是获取利润(收益),而是为满足个人、家庭、居家或其他与经营活动无关的需要而利用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5) 按医生处方在药房应用发明一次性地配制药品;

6) 向俄罗斯境内进口、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以其他方式进入民用流通,或为这些目的存储应用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产品或应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品,如果这些产品或制品在此前已经由专利权人或经专利权人同意的其他人引入俄罗斯境内的民用流通。

第 1 3 6 0 条 为国家安全而利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为了国防和安全准许不经专利权人同意而利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并在最短时间内告知专利权人,向其支付相应补偿。

第 1 3 6 1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先用权

1 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日(本法典第 1 3 8 1 条和第 1 3 8 2 条)之前,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善意地使用并非专利申请的创造人所创造的相同的解决方案,或为此已经做好必要准备的人,在不扩大这种使用范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无偿使用相同解决方案的权利(先用权)。

2 先用权可以转让给他人,但只能与已经实施相同解决方案或为此完成了必要准备的企业一同转让。

第 1 3 6 2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强制许可

1 如果发明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 4 年内,实用新型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 3 年内未被专利权人实施或未充分实施,导致相应的商品或服务在商品市场或服务市场上得不到充分供应,任何一个有意愿并准备实施这些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人,在专利权人拒绝与其签订以相应惯例为基础的许可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向法院对专利权人提出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给予实施该项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强制普通许可(非独占)的诉讼。在诉讼请求中该人应当指出由他提出的给予这种许可的条件,包括发明、

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施范围、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数额、支付办法和支付期限。如果专利权人无法证明其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有正当理由的,法院可就本款第一段所述许可的给予及请求人提出的条件作出裁决。许可使用费总额应当在法院裁决中规定,应不低于可比情况下确定的许可使用费数额。如果以给予强制许可为条件的情况不复存在,且再出现的可能性极小,强制普通许可(非独占)的效力可根据专利权人的起诉按司法程序终止。这种情况下,法院规定终止强制普通许可(非独占)的期限和程序,以及因获得此许可所产生的权利。

2 如果专利权人在不侵犯其他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第一专利权人)权利的情况下就不能实施拥有独占权的发明,在第一专利权人拒绝签订以相应惯例为基础的许可合同之后,专利权人(第二专利权人)有权向法院对第一专利权人提出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给予使用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强制普通许可(非独占)的诉讼。诉讼请求中应当指出由第二专利权人提出的给予这种许可的条件,包括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实施范围、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数额、支付办法和支付期限。如果这个拥有从属发明独占权的专利权人能够证明发明是一项重要的技术成果,并较之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法院应作出给予其强制普通(非独占)许可的裁决。由该许可获得的、受第一专利保护的发明使用权不得转让他人,但转让第二专利的情况除外。

强制普通许可(非独占)使用费总额应当在法院裁决中规定,应不低于可比情况下确定的许可使用费数额。

根据本款在给予强制普通许可(非独占)时,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第一专利权人)享有以上述许可为基础提供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使用权,由于对从属发明颁发了以相应惯例为条件的强制普通许可(非独占),同样有权获得利用从属发明的普通许可(非独占)。

3 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法院裁决,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对强制普通许可(非独占)进行国家注册。

第 1 3 6 3 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占权的有效期

1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和证明此项权利的专利有效期自最初专利申请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之日起计算,并在遵照本法典规定要求的条件下,分别为:

发明——20年;

实用新型——10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15年。

由专利证明的独占权只有在对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国家注册并颁发专利证书之后才可得到保护(第1393条)。

2 如果要求按法定程序获准使用的、涉及药品、杀虫剂或农业化学制品的发明专利申请自提交之日起首次获准使用之日已超过5年期限,则相应发明的独占权和证明此项权利的专利有效期可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予以延长。上述期限为自发明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首次获准使用之日经

历的时间减去5年。在此情况下,发明专利有效期的延长不得超过5年。

延长期限的请求应由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有效期内,自发明获准使用之日或专利授予之日起6个月期限届满前提交,以两者日期在后的为准。

3 实用新型独占权和证明此权利的专利有效期可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延长,但不得超过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占权和证明此权利的专利有效期请求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

4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延长的程序由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规范性法律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予以规定。

5 根据本法典第 1 3 9 8 条和 1 3 9 9 条规定的理由和程序, 认定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和证明此权利的专利的效力无效或提前终止.

第 1 3 6 4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转变为社会财富

- 1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有效期届满后即成为社会财富.
- 2 对已经成为社会财富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 无需经任何人的同意和允许, 也无需支付使用报酬.

第三节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的支配

第 1 3 6 5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的转让合同

根据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的转让合同 (专利转让合同), 一方 (专利权人) 向另一方——独占权获得者 (专利获得者) 全部转让或承诺全部转让属于他的相应智力活动成果的独占权.

第 1 3 6 6 条 签订发明专利转让合同的公开要约

1 作为发明人的申请人在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时, 可在申请文件中附交一份请求书, 说明在专利权授予时, 他将承诺: 与任何一个首次表示愿意签订专利转让合同, 并将此愿望告知专利权人和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的俄罗斯联邦公民或俄罗斯法人 按照相应惯例的条件签订此合同. 在具有这种请求书的情况下, 不再向申请人征收本法典对发明专利申请和就该申请授予专利所 规定的专利费用.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将上述请求在官方公报中予以公布.

2 以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请求书为基础与专利权人签订发明专利转让合同的人必须缴纳申请人 (专利权人) 曾免缴的所有专利费用. 以后的专利费用按规定程序缴纳.

缴纳了申请人 (专利权人) 曾免缴的所有专利费用的凭证应附在注册合同的请求书中, 以便发明转让合同在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注册.

3 如果已经提出本条第 1 款所指请求的发明专利授权的有关信息自公布之日 2 年内,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没有收到有关愿意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的书面通知, 专利权人可向上述联邦机构提交撤回请求. 在此情况下, 申请人 (专利权人) 应缴纳曾免缴的本法典规定的专利费用. 以后的专利费用则按规定程序缴纳.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在官方专利公报中公布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撤回请求的有关信息.

第 1 3 6 7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利用权的许可合同

根据许可合同, 专利权人一方 (许可方) 向另一方 (被许可方)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授予或承诺授予利用由专利证明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第 1 3 6 8 条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开放许可

1 专利权人可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有关向任何人授予利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的请求 (开放许可).

此种情况下, 自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公布开放许可有关信息当年的次年开始,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年费降低 5 0 %.

专利权人应当将向任何人提供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利用权的许可条件告知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 该机构依专利权人将开放许可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专利权人必须与表示愿意利用所述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人以普通 (非独占) 许可的条件签

订许可合同。

2 如果专利权人自开放许可信息公布之日起 2 年内未收到有关以其请求书为条件签订许可合同的书面提议,在 2 年期届满时,专利权人可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撤回其开放许可请求的请求书。在此情况下,专利权人必须补交自有关开放许可信息公布之日已经历期间的专利年费,并在以后缴纳全额费用。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公布撤回请求的有关信息。

第 1 3 6 9 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分配合同的形式及国家注册专利转让合同、许可合同以及其他直接导致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的分配合同,均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应在联邦知识产权权力执行机构进行国家注册。

第四节 因履行职务或合同而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 1 3 7 0 条 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

1 雇员因履行劳动义务或完成雇主的具体任务所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被认为是相应的职务发明、职务 实用新型或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

2 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或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者身份权属于雇员 (创造人)。

3 如果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没有另行约定,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或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占权和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雇主。

4 如果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劳动合同没有另行约定 (本条第 3 款),雇员应当将因履行劳动义务或完成雇主的具体任务所完成的、可能获得法律保护的创造成果书面通知雇主。

如果雇主在其雇员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未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相应的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或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也未将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或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获得专利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告知雇员将相应的智力成果信息予以保密,则这些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专利的权利归雇员。此种情况下,雇主在专利权有效期内

有权在自己的生产中按照普通 (非独占)许可的条件使用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或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并向专利权人支付补偿。支付的数额、条件和程序由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合同确定。如有争议则由法院确定。

如果雇主将保留获得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或者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或者决定将对这种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或者将获得专利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对其所提交的申请由于其自身原因而不能取得专利权,则雇员有权得到报酬。报酬数额、支付的条件和支付程序由 雇员与雇主之间所签订的合同确定。如有争议则由法院确定。

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规定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低报酬标准。

5 雇员利用雇主的资金、技术和其他物资,而并非因履行劳动义务或雇主的具体任务所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不是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或职务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这些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和独占权均归雇员。此种情况下,雇主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为自身需要在独占权的整个有效期内要求提供其无偿使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的普通 (非独占)许可,或要求赔偿因创造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花费的开支。

第 1 3 7 1 条 因履行承揽合同而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1 如果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在履行承揽合同或科学研究、试验设计或技术

工作合同时创造的,合同没有直接规定创造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则获得这些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和独占权归承包人(执行者)。承包人与订购方之间的合同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此种情况下,如果合同无另行规定,订购方有权在专利有效期内以已经签订了相应合同,取得成果为目的使用这些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在普通(非独占)许可条件下无需为这种利用支付额外报酬。在承包人(执行者)将获得专利的权利转让或将自己的专利转让给他人时,订购方在上述条件下保留使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2 当根据承包人(执行者)和订购方之间的合同,获得专利的权利或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转让给订购方或者订购方指定的第三人时,如果合同没有另行规定,承包人

(执行者)有权在专利的整个有效期内,在无偿普通(非独占)许可条件下为自身需要使用所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3 本条第1款所述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创造者如果不是专利权人,则应根据本法典第1370条第4款支付报酬。

第1372条 根据订购创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1 如果合同的目的是为创造工业品外观设计,则根据合同完成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专利的权利和独占权归订购人,承包人(执行者)和订购方之间的合同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2 如果合同没有另行规定,根据本条第1款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和独占权归订购人,则承包人(执行者)有权在专利的整个有效期内,在无偿普通(非独占)许可条件下为自身需要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

3 如果根据承包人(执行者)与订购方之间的合同,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和独占权归承包人(执行者),则订购方有权在专利的整个有效期内,在无偿普通(非独占)许可条件下为自身需要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

4 如果根据订购完成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者不是专利权人,则应根据本法典第1370条第4款支付报酬。

第1373条 在履行国家或市政合同时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1 为满足国家或市政的需求而履行国家或市政的合同所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专利的权利和独占权属于承担国家或市政合同的组织(执行者),如果国家或市政合同中没有规定这一权利属于国家或市政订购方所代表的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或市政府,也没有规定这一权利属于执行者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所有、执行者和俄罗斯联邦主体共同所有,或者执行者和市政府共同所有。

2 如果根据国家或市政的合同,获得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和独占权属于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或市政府,则国家或市政订购方可自执行者(承包单位)书面通知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可作为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法律保护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专利申请。如果国家或市政订购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申请,获得专利的权利归执行者。

3 如果根据国家或市政的合同,获得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和独占权属于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或者市政府,则执行者必须与自己的工作人员和第三人通过签订相应的协议获得所有相关权利,或保证其获得所有相关权利,以便将权利转移给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或市政府。

此种情况下,执行者有权要求赔偿因向第三人获得相应权利而发生的支出。

4 如果为满足国家或市政的需求而履行国家或市政的合同所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根据本条第 1 款不属于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或市政府, 专利权人应按国家或市政定购方的要求, 为满足国家或市政的需求, 必须向国家或定购方指定的人提供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使用的无偿普通(非独占)许可。

5 如果为满足国家或市政的需求而履行国家或市政的合同所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是以执行者和俄罗斯联邦、执行者和俄罗斯联邦主体或者执行者和市政府共同名义获得, 国家或市政定购方在通知执行者之后, 为完成任务或满足俄罗斯联邦或者市政供货需求之目的, 有权提供利用这些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无偿普通(非独占)许可。

6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以自己的名义获得了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权的执行者决定提前终止专利权的效力, 他必须将此情况通知国家或市政定购方, 并按照国家或市政定购方的要求将专利无偿转让给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或市政府。

如果决定提前终止根据本条第 1 款以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或市政府名义获得的专利权的效力, 则国家或市政定购方必须将此情况通知执行者, 并按照执行者的要求向其无偿转让该专利权。

7 本条第 1 款所述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创造者如果不是专利权人, 则应根据本法典第 1370 条第 4 款支付报酬。

第五节 专利权的获得

第 1 小节 专利申请、申请的变更和撤回

第 1374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提交

1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由根据本法典有权取得专利权的人(申请人)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

2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授权请求书应当用俄文提交。其他申请文件可以用俄文或其他文种提交。如果申请文件用其他文种提交, 申请应当附有这些文件的俄文译文。

3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请求书应由申请人签字, 如果申请是通过专利代理人或者其他代表提交的, 则由申请人或者提交申请的代表签字。

4 对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法典由负责知识产权领域法规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5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文件中应附有按规定数额缴纳了专利费用的凭证, 或者陈述专利费用减免或延期缴纳理由的文件。

第 1375 条 发明专利申请

1 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发明申请)应当涉及一项发明或者相互间仅由一个统一的发明构思构成的一组发明(发明单一性要求)。

2 一件发明申请应当包括:

1) 一份指明发明创造人和要求以其名义取得专利权的人, 以及每个人的居住地或者所在地的专利授权请求书;

2) 一份充分披露到足以实施的发明说明书;

3) 一份阐述发明实质, 并完全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发明权利要求书;

4) 附图及其他材料, 如果对理解发明实质是必需的;

5) 摘要。

3 包含一份发明专利授权请求书、一份发明说明书和附图(如果说明书中对附图有引证)的

发明申请到达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的日期视为发明申请的提交日期。如果上述文件没有同时提交,则以最后文件的到达日期视为申请日期。

第 1 3 7 6 条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 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用新型申请)应当涉及一项实用新型或者相互间仅由一个统一的创造构思构成的一组实用新型(实用新型单一性要求)。

2 一件实用新型申请应当包括:

1)一份指明实用新型创造人和要求以其名义取得专利权的人,以及每个人的居住地或者所在地的专利授予请求书;

2)一份充分披露到足以实施的实用新型说明书;

3)一份阐述实用新型实质,并完全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

4)附图,如果对理解实用新型实质是必需的;

5)摘要。

3 包含一份专利授权请求书、一份实用新型说明书和附图(如果说明书中对附图有引证)的实用新型申请到达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的日期,视为实用新型申请的提交日期。如果上述文件没有同时提交,则以最后文件的到达日期视为申请日期。

第 1 3 7 7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 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应当涉及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相互间仅由一个统一的创造构思构成的一组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

2 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应当包括:

1)一份指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和要求以其名义取得专利权的人,以及每个人居住地或者所在地的专利授权请求书;

2)一套能够完整、详细地呈现制品外形的图片;

3)制品的全貌图、工程图、成型图,如果这些图对揭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是必需的;

4)一份工业品外观设计说明书;

5)一份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特征清单。

3 包含一份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请求书、制品全套图片、一份工业品外观设计说明书和一份实质特征清单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到达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的日期,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提交日期。如果上述文件没有同时提交,则以最后文件的到达日期视为申请日期。

第 1 3 7 8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文件的修改

1 在对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或者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之前,申请人有权对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包括提交补充材料。前提是这些修改没有改变所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内容。如果补充材料含有要列入发明或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的特征,但在优先权当日作为优先权证据的文件中没有披露,以及在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中所包含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中也没有披露的,则认为补充材料改变了所申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

如果补充材料含有要列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特征清单中但在申请提交当日制品图片中没有反映的特征,则认为补充材料改变了所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内容。

2 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之前,申请文件中可做的修正包括关于申请人信息材料的变更,包括获得专利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的变更,以及更正

申请文件中一些明显的技术性错误。

3 如果申请文件的修改是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日 2 个月内主动提出的, 则对修改不缴纳费用。

4 如果申请人对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文件的修改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1 2 个月内递交给联邦知识产权权力执行机构, 在申请信息材料公布时应予以考虑。

第 1 3 7 9 条 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的转换

1 在有关发明申请的信息公布之前 (第 1 3 8 5 条第 1 款), 但不迟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作出之日, 申请人有权通过向联邦知识产权权力执行机构提交相应的请求书, 要求将其发明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 但该申请附有本法典第 1 3 6 6 条第 1 款规定的关于签订专利转让合同请求书的情况除外。

2 在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作出之前允许将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申请, 而如果作出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的, 则允许在本法典规定的对此决定不服提交异议的可能性丧失之前进行。

3 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转换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时, 保留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先权及申请日。

第 1 3 8 0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撤回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相应的登记簿注册日之前, 申请人有权撤回所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第 2 小节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第 1 3 8 1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的确定

1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根据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利机构提交的日期确定。

2 如果申请人将补充材料作为独立申请, 在收到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关于因补充材料改变了所申请的解决方案的实质内容而不予审查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出, 且在该独立申请提交当日, 包括上述补充材料在内的原申请未撤回也未视为撤回的,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可以根据补充材料到达的日期确定。

3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可以根据同一申请人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利机构提交的, 披露了这些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在先申请的日期确定, 条件是要求了这一优先权的申请在提交当日, 在先申请未撤回也未视为撤回, 且要求了这一优先权的申请是自在先发明申请提出之日起 1 2 个月内, 自在先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提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

要求了这一优先权的申请提交之时, 在先申请视为撤回。优先权不能根据已经要求了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提交之日确定。

4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分案申请的优先权根据同一申请人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利机构提交的, 披露了这些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最初申请的提交之日确定; 而当有权根据最初申请确定更早优先权时, 则根据这一优先权日期确定, 条件是分案申请提交当日,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初申请未撤回也未视为撤回, 且分案申请是在本法典规定的对最初申请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不服提出异议的可能性丧失之前提交, 或者如果对最初申请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日之前提交。

5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可以根据在先提出的多份申请或补充材料确

定，但应符合本法典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1 3 8 2 条规定的条件。

第 1 3 8 2 条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约优先权

1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可以根据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首次申请向《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提交的日期确定（公约优先权），条件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自上述日期起 1 2 个月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自上述日期起 6 个月内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如果要求公约优先权的申请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并非申请人的原因，该期限可以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延长，但不得超过 2 个月。

2 希望就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享有公约优先权的申请人应自该申请提交之日起 2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说明，并自要求公约优先权的申请向上述联邦机构提交之日起 3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供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首次申请的证明无误的副本。

3 希望就发明申请享有公约优先权的申请人应自该申请向《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专利局提交之日起 1 6 个月内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说明，并向该机构提供首次申请的证明无误的副本。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首次申请的证明无误的副本时，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仍可以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在规定期限届满之前承认优先权，条件是首次申请的副本是申请人向首次提交申请的专利局自该申请提交之日起 1 4 个月之内要求获得的，并自申请人获得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的。

只有在审查发明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与其所申请发明的专利性相关时，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首次发明申请的俄文译本。

第 1 3 8 3 条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日期重合的后果

1 如果审查过程中发现由不同申请人提交了相同的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且这些申请具有同一个优先权日，则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只能就其中一件申请授予一个人，该人由申请人之间的协商确定。

不同申请人自收到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相应通知之日起 1 2 个月内，应当告知联邦机构有关他们之间达成的协议。

当就一件申请授予专利权时，申请中指定的所有创造人均被认为是相同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共同创造人。如果具有同一个优先权日的相同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是由同一个申请人提交的，则就申请人挑选出的申请授予专利权。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款第 2 段规定的期限和程序说明自己的选择。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未收到申请人的上述说明，或未收到根据本法典第 1 3 8 6 条第 5 款确定的程序要求延长规定期限的请求书，则这些申请视为撤回。

2 当同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和与之相同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期重合时，对其中的一件申请授予专利权之后，对另一件申请授予专利权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有可能，即

已授予较早发明专利或者与之相同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人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请求书，要求终止该发明专利或者与之相同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效力。此种情况下，根据本法典第 1 3 9 4 条，自另一件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信息公布之日起，较早授予的专利权效力终止。关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的信息，以及较早授予的专利权效力终止的信息公布同时进行。

第 3 小节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第 1 3 8 4 条 发明申请的形式审查

1 对到达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利机构的发明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在该过程中审查本法典第 1 3 7 5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文件是否齐备, 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申请人对发明申请提供补充材料, 应根据本法典第 1 3 7 8 条第 1 款审查补充材料是否改变了所申请发明的实质内容.

改变了所申请发明实质内容部分的补充材料在发明申请的审查时不予考虑, 但是可由申请人作为独立申请提出.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应通知申请人.

3 形式审查结束后,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应即刻通知申请人有关形式审查合格的结果和发明申请提交的日期.

4 如果发明申请不符合申请文件的要求,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建议申请人自收到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补正文件. 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或者未提交有关延长这一期限的请求, 则该申请视为撤回. 这一期限可以由上述联邦机构延长, 但不得超过 1 0 个月.

5 如果提交的发明申请违反了发明单一性要求(本法典第 1 3 7 5 条第 1 款),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应建议申请人在收到相应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 告知应当审查所申请的哪一项发明, 必要时可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该申请中的其他发明可形成分案申请. 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告知审查所申请的哪一项发明, 在必要时也未提供相应文件, 则对发明权利要求中最先提及的发明进行审查.

第 1 3 8 5 条 发明申请信息资料的公布

1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自发明申请提交之日起满 1 8 个月,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 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发明申请的有关信息. 信息公布的内容由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规范性法规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发明人有权拒绝在发明申请公布的信息资料中被提及.

申请人自发明申请提交之日起 1 2 个月期限内提出请求的,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可以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 8 个月内公布发明申请信息资料.

如果发明申请提交之日起 1 2 个月内撤回或者视为撤回, 或者以该申请为基础发明已经注册, 则不予公布.

2 如果在信息资料公布当日申请未撤回或者未视为撤回, 在发明申请的有关信息公布之后, 任何人有权了解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的了解及提供文件复印件的程序由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规范性法规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3 如果发明申请信息公布当日申请被撤回或者视为撤回, 对同一申请人自该发明申请信息公布之日起 1 2 个月内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的在后申请而言, 这些信息不属于现有技术.

第 1 3 8 6 条 发明申请的实质审查

1 根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在发明申请提交时, 或者自该申请提交之日起 3 年之内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出的请求, 并在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条件下, 对发明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有关第三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通知申请人.

对发明申请进行实质审查请求的提交期限可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根据申请人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提出的请求予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2 个月, 且须与该请求一并提交按规定缴纳了专利费用的凭证.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发明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 申请被视为撤回.

2 发明申请的实质审查包括:

对所申请的发明进行信息检索用以确定现有技术水平,与之比较的结果将进行发明高度和新颖性的评价。

审查所申请的发明是否符合本法典第 1 3 5 0 条所规定的专利性条件。

对涉及本法典第 1 3 4 9 条第 4 款和第 1 3 5 0 条第 5 款、第 6 款所述客体的发明申请不进行信息检索,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应将此情况自发明申请实质审查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通知申请人。

信息检索程序和检索报告的提供由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规范性法规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3 如果发明申请未要求申请日之前的较早优先权,且发明实质审查请求在申请提交之时提出,自发明实质审查开始之日起 6 个月期满,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即向申请人发出信息检索报告。

如果出现必须向其他机构查询在上述联邦机构馆藏中未保藏的信息源,或者所申请发明的表述无法按规定程序进行信息检索,向申请人发出信息检索报告的期限可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予以延长。信息检索报告发出的延长期限及其原因由上述联邦机构通知申请人。

4 申请人和第三人有权请求对经过形式审查合格的发明申请进行确定现有技术水平的信息检索,与之比较的结果将用于评价所申请发明的新颖性和发明高度。进行这种信息检索的方式和条件及其相关结果的提供由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规范性法规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5 在对发明申请进行实质审查过程中,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包括修改的发明权利要求),没有这些补充材料审查就无法进行。此种情况下,不改变发明实质的补充材料应当由申请人自收到该要求或者申请的对比材料复印件(如果申请人自收到上述联邦机构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要求获得对比材料的)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供。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未提出有关延长规定期限的请求,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人提供所要求材料的规定期限可由上述联邦机构延长,但不得超过 1 0 个月。

第 1 3 8 7 条 发明专利的授予专利权决定或拒绝授予专利权决定

1 如果发明实质审查的结果确认由申请人提出的、权利要求表述的所申请的发明符合本法典第 1 3 5 0 条规定的专利性条件,则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对含此权利要求的发明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决定中指出发明优先权日期。

如果发明实质审查过程确认由申请人提出的、权利要求表述的所申请的发明不符合本法典第 1 3 5 0 条所规定的专利性条件,则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作出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在授予专利权的决定或者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作出之前,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应对所申请的发明进行专利性审查的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建议其就通知中的理由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果申请人的意见是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的,则在作出决定时应予以考虑。

2 依照本章规定,以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的决定为由视为撤回的发明申请,不包括由申请人自己撤回的申请。

3 对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作出的拒绝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或者发明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决定,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上述联邦机构的决定或者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中指出的对比材料的复印件(如果申请人在收到对该发明申请作出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要求获得对比材料的复印件的)之日起 6 个

月内,向专利纠纷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 1 3 8 8 条 申请人了解专利材料的权利

申请人有权了解在审查意见通知书、检索报告、审查决定、各类通知或者从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收到的其他文件中援引的、涉及发明专利申请的所有材料.申请人请求取得的专利文献复印件,应由上述联邦机构自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寄给申请人.

第 1 3 8 9 条 与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的被延误期限的恢复

1 被申请人延误的应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要求提供文件或补充材料的基本期限或延长期限(本法典第 1 3 8 4 条第 4 款和第 1 3 8 6 条第 5 款),发明申请实质审查请求书提交的期限(本法典第 1 3 8 6 条第 1 款),以及向专利纠纷委员会提交异议的期限(本法典第 1 3 8 7 条第 3 款)均可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在申请人提交了其没有遵守期限的正当理由证明,并缴纳了专利费用凭证的条件下予以恢复.

2 恢复被延误期限的请求书可以由申请人在自规定期限届满日起的 1 2 个月之内提交.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的请求书同时应附有:恢复期限所必需的文件和补充材料,或者缓交这些文件或材料的请求书;或者要求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请求书;或者向专利纠纷委员会提交的异议.

第 1 3 9 0 条 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

1 对到达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的实用新型申请应进行的审查包括审查本法典第 1 3 7 6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文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实用新型单一性要求(本法典第 1 3 7 6 条第 1 款),以及确定所申请的解决方案是否属于作为实用新型给予保护的技术解决方案.

对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不进行本法典第 1 3 5 1 条第 1 款规定专利性条件的审查.

对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适用本法典第 1 3 8 4 条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1 3 8 7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1 3 8 8 条和第 1 3 8 9 条的规定.

2 申请人和第三人有权请求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确定现有技术水平的信息检索,与之比较的结果可用于评价实用新型的专利性.进行这种信息检索的方式和条件及其相关结果的提供由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规范性法规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3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含有申请提交之日实用新型说明书中所没有并且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也未有的特征(如果实用新型申请提交之日包括了权利要求),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应通知申请人,建议其从权利要求中删除前述特征.

4 如果实用新型申请审查结果确认,提交的申请是可作为实用新型保护的技术解决方案,且申请文件符合规定要求,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并指出实用新型申请的提交日期和确定的优先权.

如果审查结果确认,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不能作为实用新型予以保护的解决方案,则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作出拒绝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5 如果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在对实用新型申请审查时确认其中包含的情报已构成国家机密,申请文件将按国家保密法规定的程序予以保密.此种情况下,应通知申请人撤回实用新型申请或者将申请转换成保密发明申请.在收到申请人相应请求之前或者该申请解密之前,暂时停止对该申请的审查.

第 1 3 9 1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1 对到达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应进行形式审查.该过程中审

查本法典第1377条第2款中规定的文件是否齐备,以及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经形式审查合格即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实质审查,包括审查所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本法典第1352条规定的专利性条件.

2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适用本法典第1384条第2款至第5款,第1386条第5款,1387条第3款,第1388条和第1389条的规定.

第1392条 发明的临时法律保护

1 对提交到联邦知识产权权力执行机构的发明申请,自申请信息公布之日(本法典第1385条第1款)至专利权授予信息公布(第1394条)之日期间,在被公布的发明权利要求范围内提供临时法律保护,但不超过上述联邦机构在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中权利要求确定的范围.

2 如果发明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就该发明申请作出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且对这一决定不服提交异议的本法典规定的可能性完全丧失,临时法律保护视为自始不存在.

3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内使用已申请发明的人,应向取得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人支付资金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议确定.出现争议的,由法院决定.

第4小节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专利证书的颁发

第1393条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注册程序和专利证书的颁发

1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根据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将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载入相应的国家发明登记簿,即俄罗斯联邦国家发明登记簿、俄罗斯联邦国家实用新型登记簿及俄罗斯联邦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并颁发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如果以多人名义申请专利权的,对他们只颁发一个专利证书.

2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注册及专利证书的颁发在缴纳相应专利费用的条件下进行.如果申请人未按规定程序提供专利费缴纳凭证,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不予注册,也不颁发专利证书,相应申请被视为撤回.

3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形式及其所记载的内容组成由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规范性法律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4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对颁发的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和(或)相应的登记簿中记载明显的和技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5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国家登记簿中任何变更的记录信息.

第1394条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信息的公布

1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在官方公报中公布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关信息,包括创造人姓名

(如果创造人未拒绝作为创造人而署名)或者专利权人名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权利要求,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特征清单及其图片.

信息公布的全部内容由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规范性法律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2 根据本条公布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信息之后,任何人有权查阅申请文件及信息检索报告.

申请文件和信息检索报告的查阅程序由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规范性法律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第 1 3 9 5 条 在外国及在国际组织中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在俄罗斯联邦创造的发明或实用新型, 自相应申请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之日起 6 个月期满可以向外国或国际组织提交, 前提是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人未被告知在申请中含有构成国家机密的情报.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可以早于上述期限提交, 但应在根据申请人请求对申请是否含有构成国家机密的情报的审查完成之后. 进行这种审查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2 在俄罗斯联邦创造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或者《欧亚专利公约》申请专利, 无须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预先提交相应申请, 前提是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的申请(国际申请)将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作为受理局, 并在申请中将俄罗斯联邦作为申请人期望取得专利权的指定国提交的, 而欧亚专利申请是通过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的.

第 1 3 9 6 条 由本法典规定的国际申请和欧亚申请的效力

1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 并在申请中将俄罗斯联邦作为申请人期望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指定国的国际发明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申请, 自国际申请中要求的优先权之日起满 3 1 个月,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开始对其进行审查. 国际申请可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前根据申请人的请求进行审查, 但须符合下述条件, 即申请是用俄文提交的, 或者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了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用其他语言提出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请求书的俄文译文.

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的、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授予请求书的俄文译文可由本法典规定的专利权授予请求书代替.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上述文件,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国际申请效力在俄罗斯联邦被终止.

本法典第 1 3 7 8 条第 3 款关于申请文件修改的规定期限, 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根据本法典自开始审查国际申请之日起计算.

2 对依据《欧亚专利公约》提交的、按照本法典规定对俄罗斯有效的欧亚发明申请,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自收到欧亚专利局欧亚申请证明无误的副本之日开始进行审查, 本法典第 1 3 7 8 条第 3 款关于申请文件修改的规定期限也自此日开始计算.

3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用俄文公布的国际申请, 或者由欧亚专利局依据《欧亚专利公约》公布的欧亚申请替代本法典第 1 3 8 5 条规定的有关申请信息的公布.

第 1 3 9 7 条 相同发明的欧亚专利和俄罗斯专利

1 如果出现相同发明的欧亚专利和俄罗斯专利, 或者相同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欧亚专利和俄罗斯专利, 且具有同一个优先权日并属于不同专利权人的情况, 这些发明或发明和实用新型只有在尊重所有专利权人权利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2 如果出现相同发明或者相同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欧亚专利和俄罗斯专利, 具有同一个优先权日并属于同一个专利权人的情况, 该专利权人可以根据这些专利签订的许可合同向任何人提供发明或者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使用权.

第六节 专利权效力的终止及恢复

第 1 3 9 8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宣告无效

1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在其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被宣告全部无效或

者部分无效:

- 1) 不符合本法典规定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性条件;
- 2) 列入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中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中, 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特征的清单中的, 而在申请提交当日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 (如果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在提交当日包含了权利要求书), 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品的图片中所没有的特征;
- 3) 违反本法典第 1 3 8 3 条规定的条件, 对具有同一个优先权日的多件相同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授予专利权;
- 4) 颁发的专利证书中记载的创造人或者专利权人不是本法典规定的创造人或者专利权人, 或在专利证书中没有记载本法典规定的创造人或者专利权人.

2 知悉违反本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的任何人均可通过向专利纠纷委员会提出异议, 表示对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的不服.

知悉违反本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任何人均可按司法程序对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提出异议.

3 依据联邦知识产权权力执行机构的决定, 本法典第 1 2 4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决定, 或者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宣告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 宣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部分无效时, 授予新的专利权.

4 被宣告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予以撤销.

以后来被宣告无效的专利为基础签订的许可合同, 在专利无效决定作出之前合同范围内已经履行的部分仍然有效.

5 宣告专利权无效意味着撤销联邦知识产权权力执行机构关于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 (本条例第 1 3 8 7 条), 并废除相应的国家注册簿中的记录 (本条例第 1 3 9 3 条第 1 款).

第 1 3 9 9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效力的提前终止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效力在下列情况下提前终止:

以专利权人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的请求为依据的, 自请求书到达之日起终止. 如果专利权授予一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而专利权人提交的请求书并非针对整个一组专利权的所有客体, 则仅对请求书中指出的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终止其效力.

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年费的, 专利权的效力自缴纳专利年费的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第 1 4 0 0 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效力的恢复; 后用权

1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专利年费而终止效力的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 可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根据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的请求恢复其效力. 专利权效力恢复的请求可以自缴纳专利年费的期限届满日起 3 年之内向上述联邦机构提交, 但必须在本法典规定的专利有效期之内. 请求书中应附有缴纳规定数额的专利权效力恢复费的凭证.

2 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效力恢复的有关信息.

3 在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效力终止之日起至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官方公报中有关专利权效力恢复的信息公布之日的期间, 已经开始实施发明、实用新型或

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在所述期间内为此已经做好必要准备的人,在不扩大该实施范围的条件下,保留继续无偿使用的权利(后使用权)。

第七节 保密发明的法律保护与利用的特性

第 1 4 0 1 条 保密发明专利申请的提交和审理

1 保密发明专利申请(保密申请)的提交,申请的审查和处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

2 对规定保密级为“机要”或“机密”的保密发明申请,以及涉及武器装备、军事技术、侦察、反间谍活动和刑事侦缉活动领域的方法及手段,密级规定为“秘密”的保密发明申请,应按照其专题属性向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国家原子能集团(被授权机构)提交专利申请。其他保密发明申请向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提交。

3 如果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在审查发明申请时确定其中包含构成国家机密的情报,该申请将按国家保密法规定程序予以保密,并视为保密发明申请。

不允许对外国公民或者外国法人提交的申请予以保密。

4 保密发明申请的审理适用本法典第 1 3 8 4 条、第 1 3 8 6 条至 1 3 8 9 条的规定。在此情况下,该申请信息不予公布。

5 在确定保密发明的新颖性时,现有技术(本条例第 1 3 5 0 条第 2 款)也包括在俄罗斯联邦授予专利权的具有较早优先权的保密发明,以及苏联授予发明人证书的保密发明。如果这些发明被确定的密级低于保密发明的密级,则该保密发明被认为具有新颖性。

6 对被授权机构就保密发明申请作出决定不服的异议由该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审理,对该异议作出的决定可向法院起诉。

7 本法典第 1 3 7 9 条发明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的有关规定不适用保密发明申请。

第 1 4 0 2 条 保密发明专利权的注册和专利证书的颁发;保密发明信息的传播

1 保密发明在俄罗斯联邦国家发明注册簿中注册,并由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颁发保密发明专利证书;或者,如果由被授权机构作出授予保密发明专利权决定,则由该机构颁发专利证书。被授权机构在注册保密发明并颁发保密发明专利证书之后,应将这一信息通告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

注册保密发明并颁发保密发明专利证书的被授权机构应对明显的和技术性错误修正的相关变更列入保密发明专利证书和(或)俄罗斯联邦国家发明注册簿中。

2 保密发明专利申请的有关信息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国家发明注册簿中涉及保密发明的变更信息不予公布。有关这些专利信息的移交按照国家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 1 4 0 3 条 密级的变更和发明的解密

1 密级的变更和发明的解密,以及申请文件和保密发明专利保密标志的变更及取消均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程序办理。

2 发明密级提高时,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根据发明申请文件的专题属性将保密发明申请文件移送相应的被授权机构。

密级提高时申请尚未由上述联邦机构审查结案的,申请的继续审理由被授权机构完成。保密发明密级降低时,保密发明申请的继续审理仍由此前审理申请的被授权机构负责。

3 发明解密时,被授权机构将解密的保密发明申请文件移送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解密时申请尚未由被授权机构审查结案的,申请的继续审理由上述联邦机构完成。

第 1 4 0 4 条 保密发明专利的宣告无效

对由被授权机构作出的保密发明专利权授予决定不服的,依据本法典第 1 3 9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的理由向该被授权机构提出异议,并由该被授权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审理.被授权机构对异议作出的决定由该机构负责人核准,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并可向法院起诉.

第 1 4 0 5 条 保密发明的独占权

- 1 保密发明的实施和保密发明独占权的分配,均按照国家保密法的规定办理.
- 2 保密发明的专利转让合同,以及使用许可合同必须在已经颁发保密发明专利证书的机构或其法定继承机构注册.当无法定继承机构时,则在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注册.
- 3 对于保密发明不允许提出本法典第 1 3 6 6 条第 1 款和第 1 3 6 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签订发明独占权转让合同的公开要约和开放许可请求.
- 4 对保密发明不给予本法典第 1 3 6 2 条规定的强制许可.
- 5 本法典第 1 3 5 9 条规定的行为,以及不知悉也无法根据合理理由知悉这种发明专利存在的人使用保密发明,不视为侵犯保密发明专利权人的独占权.当发明解密或者专利权人告知此人这种发明专利的存在之后,此人应当终止使用发明,或者与专利权人签订许可合同,具有先用权的情况除外.
- 6 不允许追索保密发明独占权.

第八节 专利权人和创造人权利的保护

第 1 4 0 6 条 与专利权保护有关的纠纷

- 1 与专利权保护有关的下述纠纷由法院审理:
 - 1)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创造人身份的纠纷;
 - 2) 关于确定专利权人的纠纷;
 - 3)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的侵权纠纷;
 - 4)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独占权转让(专利转让)合同和使用许可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的纠纷;
 - 5) 关于先用权纠纷;
 - 6) 关于后使用权纠纷;
 - 7) 关于根据本法典向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人支付报酬的金额、期限和程序的纠纷;
 - 8) 关于本法典规定的补偿金的支付数额、期限和程序的纠纷;
- 2 在本法典第 1 3 8 7 条、第 1 3 9 0 条、第 1 3 9 1 条、第 1 3 9 8 条、第 1 4 0 1 条和第 1 4 0 4 条规定的情况下,专利权的保护依照本法典第 1 2 4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行政程序进行.

第 1 4 0 7 条 法院关于专利侵权案件判决的公布

专利权人有权根据本法典第 1 2 5 2 条第 1 款第 5 项要求在联邦知识产权执行权力机构的官方公报中公布法院关于非法利用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其他侵权案件的判决.